

新近确定的《衡阳高新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暂行办法》对办卡、收费、使用细则等市民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说明。市民可通过办卡、使用手机 APP、支付宝或微信扫码租车——

办卡市民1小时内免费骑 超时按1元/小时计费

本报讯（记者 唐欧） 高新区公共自行车交通智能系统怎么办卡、如何收费？记者昨日从高新区建设部门获悉,《衡阳高新区公共自行车租赁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正式确定。《办法》就办卡、收费、使用细则等市民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说明。根据《办法》规定,租赁卡实行1小时内免费租用,超过1小时的,按1元/小时计费。

据悉,离元旦正式运行尚余几天时间,自行车安装的最后环节正在有序推进。

市民可持有效证件前往 农行9个网点办卡

根据《办法》规定,居民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军人身份证、港澳台通行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至指定办卡点办理自行车租车卡。临时骑车人员、游客及其他不愿办卡人员可以直接使用手机 APP、支付宝或者微信扫码租车。

为了确保市民骑行安全,《办法》规定,高新区公共自行车的租用对象为16周岁(含)以上至70周岁(含)以下,身体健康,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并能够熟练骑行自行车的需求者。

符合租用条件,需要租车的市民,可在高新区公共自行车租赁卡各发卡网点,凭本人身份证证件填写办卡申请表并签订租赁协议后,实名制办理公共自行车租赁卡。办理租车卡时需冻结200元租车保证金和不低于

90元的消费预充值款,首次办卡需缴纳工本费,工本费不超过10元。具体由发卡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目前发卡网点已敲定,分别是农业银行的9个网点,今起市民可前往办理。

租赁卡1小时内免费, 超时按1元/小时计费

《办法》明确:租赁卡实行1小时内免费租用,超过1小时的,按1元/小时计费。公共自行车租用起始时间,从租车者成功刷卡后自动计费。提供 APP 扫码租车服务,免费时长为0.5小时,超时按0.5元/0.5小时计费,不足0.5小时按0.5小时计。

《办法》指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点实行24小时服务,并提供查询功能,包括租赁卡基本信息、周边站点信息以及周边站点地图查询。租车者需要了解所持租赁卡租还车记录、卡内余额等消费信息的,可持租赁卡在各服务站点所设置的自助服务机上,按照提示进行查询和处理。

此外,每卡每次限租1辆公共自行车,租赁卡内因超时导致租金预付款余额不足时,将不能租车。租车每天不限次数,超过24小时(含24小时)未还车的,客服电话通知市民及时还车。市民超过2日不还车的,运营公司有权终止其租车卡的使用权,

直至归还自行车并足额缴纳相关费用为止;超过5日不还车的,运营公司可依法强制追还,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该市民承担。

《办法》还对退卡、换卡、遗失、补卡以及自行车遗失赔偿等情况进行了说明。

自行车已完成多个站点安装, 元旦即可骑行

高新区公共自行车交通智能系统自11月15日正式启动安装工作后,通体为绿色的锁车器、控制设备尚未开始运转就成为街头的一道风景线。这几天,市政务中心、太阳广场、愉景湾大桥、平湖健身广场、高新区管委会、船山公园西等多个站点的自行车已到位。记者看到,公共自行车为嫩绿色,车身

整体线条流畅简洁,车头有储物篮。

高新区建设部门表示,公共自行车交通智能系统将在元旦如期投入使用,完成办卡的市民请耐心等待数日。

此外,公共自行车管理中心是高新区一整套公共自行车交通智能系统得以运转的关键,管理中心设在启迪古汉大楼内的启迪之星众创空间内。市民需咨询相关问题可拨打服务热线:400—088—1566,0734—2480305。

高新区建设部门提醒广大市民,租用中应当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和公共秩序,做到文明、安全行驶。租后发现有影响安全骑行的问题,可及时与运营公司现场服务人员联系,由服务人员妥善处理。对恶意损坏设备设施的人员,公安机关将予以严厉打击。

链接:	农业银行九大办卡网点
1 农行衡阳分行营业部（解放西路蒸湘医院对面） 8150940	酒店一楼）
2 农行亚银支行 8213686（高新区解放大道锦绣明珠一楼,林隐酒店对面）	6 农行宏豪分理处 8801826（立新开发区道源路立新六巷,华南城市广场斜对面）
3 农行高开支行（高新区祝融路沐林美郡） 8150975	7 农行常胜分理处 8839497（石鼓区蒸湘北路市中医院对面）
4 农行华新分理处（高新区解放大道市农行对面） 8851003	8 农行供销分理处 8190341（石鼓区蒸湘北路船山宾馆隔壁）
5 农行船山分理处 8843658（红湘北路凯富红叶大厦 2013	9 农行进步分理处 8576730（高新区解放大道新附二对面）

代表委员风采录	
市人大代表刘会平: 热心公益的针织工程专家 ■本报记者 姚永军 实习生 肖君芳	文瑛委员工作室: 设“自强班”,圆贫困生读书梦 ■本报记者 许珂
认真学习提高素质,更好履行代表职责,勇于创新做强企业,热心公益慈善事业。这是市人大代表、常宁市帝棉纺织制衣公司总经理刘会平三年来的“新常态”。	13岁的郭朝晖来自偏远贫困山区,家境贫困的他,这几年每逢新学期开学就暗地里伤心,因为几百元的学费让父母到处奔波,操碎了心。
当选市人大代表,刘会平深感责任重大,每年出席人大会议,他都认真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衡阳市人大、常宁市人大每次组织的代表培训活动和视察活动他都准时参加,从不请假。	今年,郭朝晖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市区一所重点初中,但家里实在掏不出学费了。懂事的孩子没说什么,可脸上再也没有了笑容。此情此景,令母亲李梅芳心如刀割……
他积极参政议政,先后提出了《关于扶持中小企业申报技术创新“接地气”的方案》、《关于改进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关于大力扶持产业转移企业做大做强的建议》等,得到了我市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的高度重视,推动了有关工作的进展。	8月的一个下午,一位40多岁的女老师走进了郭朝晖的家门,邀请孩子来逸夫中学就读,并承诺将资助其三年的学费。这位女老师就是文瑛,市政协教育界别、文瑛政协委员工作室的牵头人之一。
“技术创新能力是每个企业发展的潜在源泉。”刘会平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开发,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改	文瑛告诉记者,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精准扶贫的号召,让每一位老百姓都能够受惠,委员工作室组织在学校辖区范围内进行广泛、深入的调研。

通 知

尊敬的中亿汽贸城商铺业主(名单附后):

我司与贵业主签订的《中亿汽贸城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委托管理期限已届满,为维护贵我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约定,诚请贵业主见此通知后10日内来我司协商处理商铺委托经营管理及委托物退还相关事宜。

衡阳中瑞麟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

业主名单: 18栋101#李国华、李雄, 18栋102#陈德伟, 18栋103#唐海保, 18栋105#周桃秀、高启迪, 18栋106#刘珊, 18栋109#欧阳雨果, 18栋110#王红亮、刘昱、李冬军, 18栋111#欧艳桃, 18栋112#刘红梅, 18栋113#肖雪梅, 18栋114#肖红梅, 18栋115#凌小荣, 18栋116#唐益民, 18栋117#张献芳, 18栋118#邹友利, 18栋119#刘紫英, 18栋120#王双红, 18栋121#曾静, 18栋122#段巧娟, 18栋123#潘春秀, 18栋124#黄承连, 18栋125#唐月旺, 18栋126#许惠虹, 18栋127#任莹晖, 18栋128#陈求君, 20栋105#、106#陈小兰, 20栋112#周永健、刘琪, 20栋117#曹云云, 20栋122#周俊、费梦尧, 20栋125#谢淑姣, 20栋127#严巧玲, 20栋128#刘升井, 20栋129#陈建军, 20栋130#刘玲美, 20栋131#陈婷, 20栋132#周忠用, 20栋133#聂晓英, 20栋134#胡桂英、李红云, 20栋135#刘勇锋, 20栋136#胡桃贵, 20栋139#李洲, 21栋102#谭小兰、刘国栋, 21栋103#刘春生, 22栋107#刘坤、唐响红, 22栋112#刘艳、冯平华, 27栋105#王伟、王菊香, 27栋113#厉鹏、厉飞, 27栋116#尚桂良、尚师, 27栋121#刘上城, 28栋102#冯桂华、袁奇, 28栋103#武海军, 28栋105#刘英, 28栋106#胡隆寿, 28栋111#王赛兰、廖志英, 28栋127#钟家徐, 32栋105#周兰, 32栋112#李正萍, 32栋123#宋满秀, 33栋104#高孝玲, 33栋107#、108#刘杰, 33栋109#胡旭辉, 33栋110#唐庚时, 39栋102#胡湘华, 39栋111#、112#何高峰, 39栋115#、116#刘红滔, 39栋117#陈燕, 39栋119#赵铁桥, 39栋121#全宏亮, 39栋123#刘安生, 39栋125#蒋路平, 39栋126#邹海峰, 40栋107#李远卓, 40栋108#谢立成、谢立伟, 40栋113#邹海燕、江海燕、肖琼、桂丛容, 40栋114#刘孝群, 40栋115#王艳华、刘魏, 40栋116#曾素素、曾四海、曾细芳、曾琼芳, 40栋117#旷静凌, 40栋118#唐军、封玲利, 40栋119#单楚豪。

2016 年违法建设项目处罚情况公示(7-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违法事实	处罚情况	处罚依据
13	学生食堂	蒸湘区第三实验小学内	经查明,衡阳市蒸湘区第三实验小学在未经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于2014年2月擅自衡阳市蒸湘区第三实验小学内新建学生宿舍食堂,面积900平方米。2016年6月该校又在违法建设的食堂上加层和扩大面积建设,占地面积1048.84平方米。现建至第三层,整栋食堂面积3146.52平方米	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小学整栋食堂3146.52平方米的违法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
14	工业厂房	蒸湘区雨母山乡湘桂村、二塘村	经查实:衡阳市金雅康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年产20万吨生产线项目,于2014年12月已建成1号平房仓,面积22493㎡/1F,3号平房面积22523㎡/1F,8号平房面积1636.7㎡/1F。总建筑面积6138.3平方米。	对该公司违法建设的1、3、8号平房仓,按100000元/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15	“汇欣家园”项目	蒸湘区石坊路185号	经核实,衡阳市汇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经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取得“汇欣家园”项目1、2、3号楼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2013年1月10日经我局放线验线后开工建设,于2014年2月1、2、3号楼主体竣工。该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一、1、2、3号楼擅自超层建设。其中:1号楼超建6层,实际建设面积30392.8㎡/28F,基底面积增加14.3㎡,住宅超建面积4376.6㎡。3号楼超建4层,实际建设面积22736.1㎡/18F,基底面积减少38.2㎡,住宅超建面积3403.8㎡,地下室少建487.5㎡。1、2、3号楼共超住宅面积为15601.8㎡,基底面积共增加32.5㎡。 二、擅自将1、2、3号楼规划审批的架空层进行了封闭,我局于2015年12月25日对该公司擅自封闭架空层违法行为下达了衡阳罚字[2015]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恢复架空层原貌。现1号楼已部分进行了整改。 三、地下室审批面积为8187㎡/-1F,现实际只建设了7699.5㎡,少建地下室487.5㎡,按每个车位占地需35㎡计算,少建车位14个。 四、规划设计将方案设计值班室位于项目东北角,面积40㎡/1F,但该公司擅自将值班室改扩建为办公用房,并将值班室建至小区东面入口处,办公用房面积333.84㎡/2F,且东面10.71㎡超出项目用地范围。2016年7月28日衡阳市国土资源局(衡国土资[2016]168号)回复:一、该10.71㎡土地为石坊路边国有空地;二、对超占的10.71㎡土地,在该公司申请项目竣工用地验收时,如符合城市规划,经我局处罚到位后,按“二改一扩”(〔2013〕182号)要求补办相关手续。	一、对违法超建住宅面积15601.8㎡,增加基底面积32.5㎡、少建地下室面积487.5㎡及改扩建办公用房面积333.8㎡,处罚款人民币捌佰叁拾肆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整(¥834883.5元); 二、将封闭的架空层按规划要求整改到位。 三、按消防要求进行消防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等规定和《衡阳市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规定。